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蕭人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委耕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